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坪山查（扣）字〔2021〕5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湖南港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91431201MA4R2W9DXF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天南路（富城城6栋）15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珊珊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14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深圳市坪山区金田路田心村对面晴山村东南侧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拒不改正  
区台明作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现场视频等证据为凭。

我局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 台明作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你单位一辆混凝土运输车

自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1日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深圳市坪山区金田路田心村对面晴山村东南侧。在此期间，你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坪山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件：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深环坪山查物清202125号  
联系人：叶金明 联系电话：0755-88621656 传真：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石井龙阳村27号四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1年12月14日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白）  
第二联 当事人存档（蓝）

